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 庚辰 ·

论法律视角下的银行破产

On the Bankruptcy of Ban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吴敏·著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论法律视角下的 银行破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律视角下的银行破产 / 吴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1034 - 2

I. ①论… II. ①吴… III. ①银行—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983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论法律视角下的银行破产

吴 敏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 飞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9.7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034 - 2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 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坛(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坛”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们,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级”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目 录

绪论 / 001

第一章 银行破产法律的概念、制度及一般原理 / 034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危机 / 034

一、关于银行的探源 / 034

二、国内外对商业银行的理解 / 039

三、银行危机的一般性评述 / 042

第二节 破产银行与银行破产 / 044

一、一般破产的语义考察 / 044

二、银行破产的法律内涵 / 048

三、破产的银行与银行的破产两者关系 / 051

第三节 银行破产的理论疑惑 / 054

一、银行破产就是一般(公司)破产? / 054

二、关于两个问题的回答 / 057

三、银行破产理论下的国有银行破产处置的假设 / 058

第四节 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关于全球银行破产动议 / 059

一、《应对银行破产的法律、组织和监管框架》的制定 / 060

二、银行破产中关键定义 / 061

三、银行的系统危机 / 063

第五节 关于我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的立法考问 / 063

一、我国现行银行破产法律的评述——缺失后的反省 / 065

二、银行破产的立法背景 / 068

三、银行破产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 072

四、我国银行破产立法的形态争论 / 074

五、银行破产进行专门立法的质疑与分歧 / 077

六、我国银行破产立法的主要任务 / 081

第二章 银行破产的法经济学分析 / 084

第一节 银行破产制度在法经济学中的意义 / 084

第二节 银行破产的法律制度变迁

——一个经济学解释 / 085

第三节 银行破产成本、收益的假定 / 087

一、银行破产中的成本收益理论 / 087

二、关于银行破产的成本—收益假说 / 092

第四节 银行破产的供求关系 / 095

第三章 银行破产的法价值分析 / 099

第一节 关于法价值的理论学说 / 099

第二节 法价值对银行破产法律制度构造的引导 / 1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破产法律的属性与价值目标 / 105

第四节 银行破产法律的正价值与负价值 / 110

一、银行破产法律的正价值 / 111

二、银行破产法律的负价值 / 113

第四章 银行破产制度条件假定 / 116

第一节 破产需求：我国银行业的危机实证及走势 / 116

一、银行的高储蓄率所带来的问题 / 117

- 二、不良贷款问题 / 119
- 三、流动性问题 / 122
- 四、资本充足率问题 / 124
- 五、中国银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问题 / 126
- 第二节 银行破产的社会学前提
 - 兼以银行信誉的视角 / 127
 - 一、银行破产的西方法学流派理论渊源 / 127
 - 二、银行破产研究的社会学视野 / 129
 - 三、银行信誉对银行的影响 / 130
 - 四、银行信誉——银行破产研究的一个新切入点 / 132
- 第三节 制度之外:行政性的银行监管 / 135
 - 一、银行风险预警机制与评级 / 136
 - 二、银行的风险监管 / 138

第五章 境外银行破产的考察 / 143

- 第一节 美国银行危机与银行破产 / 143
 - 一、银行业渐进演变 / 143
 - 二、导致 20 世纪 80 年代破产增多的因素 / 145
 - 三、关于破产清算方法 / 146
 - 四、银行破产案例研究 / 147
 - 五、FDIC 通常是如何处理银行破产的 / 152
- 第二节 日本 20 世纪 90 年代的金融危机 / 153
 - 一、1994 年中期之前 / 153
 - 二、危机肇始,1994 年中期到 1996 年 / 153
 - 三、1997 年的金融危机 / 155
 - 四、1998 年金融危机 / 156
 - 五、20 世纪 90 年代金融危机的原因 / 158
- 第三节 挪威的银行危机 / 161
 - 一、危机之前银行业特点 / 161
 - 二、宏观经济环境 / 162

- 三、银行危机的情况 / 164
- 四、银行危机解决措施 / 165
- 第四节 英国银行破产实例研究 / 167
 - 一、BCCI 的破产 / 168
 - 二、小型银行危机 / 170
- 第五节 瑞士的破产案例 / 171
 - 一、银行业特点 / 171
 - 二、关于银行危机 / 172
 - 三、危机问题的解决 / 173

第六章 破产预防

- 银行重组作为银行破产重整制度的确立 / 175
- 第一节 一般重整制度的理论 / 175
 - 一、重整制度的内涵 / 175
 - 二、重整制度的理论根源 / 177
 - 三、我国重整制度概况 / 179
- 第二节 银行重组之问题 / 180
 - 一、银行重组的内涵 / 180
 - 二、银行重组的特征 / 183
 - 三、银行重组的基本原则 / 185
- 第三节 国外机构、学者关于银行重组的观点及做法 / 188
 - 一、关于银行重组的反向观点 / 188
 - 二、关于银行重组原则的表述 / 190
 - 三、重组银行的国际通行做法 / 191
- 第四节 我国银行重组的实践样本
 - 以徽商银行重组为例 / 196
 - 一、重组的时代背景 / 196
 - 二、安徽城市商行重组的基本情况 / 198
 - 三、重组的基础 / 199

四、重组原则目标 / 200

第七章 我国银行破产清算法律制度中的若干
问题 / 202

第一节 银行破产申请人的界定 / 202

一、问题的提出 / 202

二、关于我国银行破产申请人的确定问题 / 204

第二节 灵魂的反省:关于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原因
问题 / 206一、破产的灵魂:破产原因的一般理论及其对银行破产
原因立法的影响 / 207

二、灵魂的反省:我国现行银行破产原因制度的评判 / 211

三、灵魂的重塑:确立银行破产原因的维度 / 214

第三节 银行破产中的权力结构分析

——行政权与司法权在银行破产中的冲突
与均衡 / 220

一、银行破产中的权力形态 / 221

二、行政权与司法权在银行破产中的冲突与均衡 / 223

三、构建以行政权为主导的我国银行破产权力结构 / 227

第四节 银行破产管理人问题 / 232

一、破产管理人的基本学说 / 232

二、银行破产中的管理人 / 234

三、我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中的破产管理人 / 236

第五节 银行破产的破产责任 / 238

一、一般破产责任理论及我国破产责任的立法 / 238

二、关于银行破产的责任问题 / 241

第八章 预防与救济:存款保险机构的双重角色 / 245

第一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论述 / 245

一、美、日存款保险制度的历史演变 / 246

二、存款保险制度的几个基本认识 / 248

三、存款保险的双刃性 / 250

第二节 制度的缺位 / 253

一、缺失之缺憾 / 253

二、缺失的弥补 / 255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需求与现实选择 / 256

一、制度需求 / 256

二、制度现实选择 / 258

第四节 存款保险机构在预防与救济中的角色演绎 / 262

一、美、日的存款保险机构的职能考察 / 263

二、存款保险在预防和救济中的角色演绎 / 266

三、关于我国存款保险角色的思考 / 269

结语 / 272

参考文献 / 284

后记 / 296

后又记 / 300

绪 论

一、问题提出的理论背景

万事万物皆接受生死的考验,自然界亦然,人类社会亦然。

破产,是市场主体生存与灭失的界限;破产乃市场经济中的理性而又冷酷法则。从理论讲,每一个市场主体都有可能摆脱不了从进入到退出的命运。当一般性公司的破产与倒闭习以为常的时候,我们不禁要问,中国有银行破产吗?中国的银行能破产吗?对于第一个问题回答是不难的,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哪家银行吃了这只螃蟹,^[1]这是不争的事实。关于我国银行究竟能不能破产问题,从对我国现行《商业银行法》仅有的第

[1] 1998年10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关闭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并组织关闭清算组对其进行关闭清算。经清算查明,广国投的总资产为214.71亿元,负债却高达361.95亿元,总负债率168.23%,资不抵债146.94亿元。于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其退市。1999年1月11日,广国投向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申请破产。1月16日,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定广国投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条第1项和第8条的规定,裁定该公司破产还债,指定清算组接管广国投。这是我国第一起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信托机构)破产。资料来源郭翔:“中国第一破产案始末及警示”,载《银行家》2005年第1期。1995年8月18日,由当时效益比较好的海南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琼琼、蜀兴、华夏、吉亚四家信托公司(这四家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并吸收了新的股东(有47家)成立了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该行成立之初,就承担其中后四家信托公司的庞大债务和巨额亏损。成立之后两年,报经央行批准又将已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的28家城市信用社(这些信用社资产为137亿元人民币,负债为142亿元人

71 条关于银行破产的法律性条款的解读中无法找到答案,只能体味出条文背后立法者对此问题的无奈与苦涩。

本应成为市场的守望者的破产法失去市场的威慑,于是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在银行业内或多或少成为市场中的摆设。就银行业来说,应被淘汰出局的差的银行仍在银行体系内残存,已成为中国金融稳定的最大的威胁,最终形成这些机构的逆向选择和巨大的道德风险。良莠不分的结果只会损害银行肌体的健康,损害金融市场乃至整个国家经济的根本利益。

实践的需求,昭示着对理论的呼唤,也触动法学工笔者对这块理论沙漠的探求。银行破产理论应然而生之时,在理论背景中寻找根源就显得重要了。以更宽的社会视野来观照银行破产理论的脉络,本身为该理论的诞生找到一条正确的来源与路径,也为该理论回应社会的能力增添源源不断的活力与创造。正是于此,让我们放眼世界并从中国社会的转型当中以及中国银行业实际现实中去寻找该理论诞生的基因与源泉吧。

(一)破产理论的社会基础

银行业的发展是银行破产法理论诞生的社会基础。市场经济的职能之一就是在于以市场的手段配置资源,而市场的发育程度是以市场主体发展为一定条件。金融市场的产生与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创造机会,而在这个过程中,每个银行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存在的生存与发展能力的差异,一方面为资源配置提供空间,另一方面为银行业市场竞争属性的培植提供制度需求和社会基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我国是个银行主导型的金融社会,银行业

民币)合并到该行,合并后,由于存款者大量取款而存款很小,这样原本就负债很重的海发行在并入这些信用社之后,不仅没有挽救它们,自己很快陷入支付危机。1998 年 3 月 22 日,央行在总计给该行提供 40 亿元再贷款后,该行仍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要求,1998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央行决定关闭该行,由中国工商银行对其托管。这是我国第一家法人银行类金融机构被行政关闭而整体退市。资料来源杨帆:《金融危机处置与退市法律保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4 页;周仲飞、郑晖:《银行法原理》,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 页。关于我国没有银行破产的实践问题,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有银行破产的先例,法院审理首起银行破产案件是 1992 年深圳中院审理的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宣告国际商业信贷银行(BCCI)深圳分行破产案。参见周仲飞、郑晖:《银行法原理》,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2 页。但学界更多的人认为,这只是跨国银行破产在我国的一个特例,不能就此说我国开始了银行破产的实践。